养猪场（户）非洲猪瘟防控告知书

 ：

你是动物防疫主体，应严格遵守《动物防疫法》《畜牧法》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。

一、出售生猪必须加施耳标，申报检疫。

二、向省外出售种猪、仔猪，必须进行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。

三、从省外购进种猪、仔猪，必须有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报告，到场后24小时内必须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。

四、出售、运输生猪必须使用备案车辆。

五、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对运猪车辆要及时清洗消毒。

六、不得出售染疫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，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生猪必须无害化处理。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#  2020年3月19日